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萬巧玲即啟大起重工程行（獨資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以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1年9月21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同年9月30日已公告於法院網站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司催卷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既於112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就系爭支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定安

01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47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汎維興業有限公司吳重穎	啟大起重工程行	臺灣銀行大昌分行	0000000000000	303,000元	111年7月31日	AQ0000000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05

書記官 陳鈺甯